



2016 聲暉盃-手舞足蹈 讓愛傳遞

全國手語歌比賽 活動簡章

壹、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貳、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參、比賽方式：分兩階段進行

1. 光碟初選：參加者拍攝五分鐘以內之手語歌影片(檔案格式須以 AVI. WMV. MOV 格式並一鏡到底，不可剪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初審。

2. 最終決賽：初選隊伍依組別分組競賽，並於決賽當日公布名次。

肆、參賽資格：

1. 凡全國愛好手語者，不限年齡，均可報名參加。

2. 參賽者僅限報名上台打手語者，在旁協助拿道具、串場、話劇表演者不計入參賽者名單。

3. 個人組：A. 一般個人組

B. 聽障個人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報名時須檢附手冊(證明)影本。)

4. 團體組：團體組參賽者以八人(含)為上限，初決賽需更換隊員之比例不可高於四分之一。

伍、比賽規則：

1. 評分標準：

(1)初賽：邀請具手語教學、翻譯實務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共三名。

手語內容 60%(翻譯技巧、內容正確、手語辭彙變化、表情動作儀態、手語配合歌曲時間)、整體表現 20%、台風穩健 10%、時間控制 10%。

(2)決賽：邀請聾人或具手語教學、翻譯實務之專家學者或具舞台經驗者擔任評審，共五名。

手語內容 50%(翻譯技巧、內容正確、手語辭彙變化、表情動作儀態、手語配合歌曲時間)、劇情創意 20%、整體表現 20%、台風穩健 10%、時間控制 5%、服裝造型 5%。

2. 歌曲時間：

(1)初賽：每組以五分鐘為限。

(2)決賽：每組以八分鐘為限，以主持人介紹後即開始計時。

3. 比賽曲目：無限制，若為非國語歌曲需檢附歌詞翻譯，可與初賽使用同一首歌，亦可換歌。

陸、比賽時間：

1. 光碟初選：11/11(五)於聲暉之家網站公布入圍名單。

2. 決賽時間：11/27(日)

決賽地點：一中益民商圈廣場(台中市一中街與錦新街口)。

柒、獎勵方式：每組各取前三名，頒發獎金、獎狀，以資鼓勵。

(若該組別報名參賽之組數，未滿六組則僅取一名優勝，滿六組始取前三名。)

1. 個人組：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

2. 團體組：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

3. 最佳造型獎及最佳創意獎由評分標準之服裝造型及劇情創意最高分者頒發獎狀及禮品。

捌、報名費用：個人組 150 元/組，團體組 200 元/組，請至郵局劃撥繳費，
劃撥帳號：22147685，完成後請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

玖、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31(一)止，一律採郵寄報名，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並拍攝完成之手語歌影片及個人生活照六張儲存於光碟並郵寄至「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手語組(依郵戳為憑)，標題請註明「報名『2016 聲暉盃』全國手語歌比賽—(姓名/團體名稱)」，以免影響參賽權益。

郵寄：42752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 185 巷 1 號

電話：04-25313420 聯絡人：李秋心 手語專員、陳政賢 社工員



2016 聲暉盃-手舞足蹈 讓愛傳遞

全國手語歌比賽 報名表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聯絡人姓名			手機號碼
團體名稱			
E-MAIL			
參賽歌曲			演唱者/ 專輯名稱
參賽人數			曲目時間 ____分 ____秒
單位簡介或 參賽動機 (字數以 50-150 之間)			
參賽者資料			
1.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2.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3.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備註	1.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如不夠書寫時自行影印！ 2. 報名資料寄出後三日內，請自行來電確認報名情形，以免遺漏。 3. 報名聽障組必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4. 各項資料請務必繳交齊全，如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5. 參賽者所需器材、道具、服裝請自行準備，中心僅提供音響、舞臺，為維護其他參賽者權益，請勿使用清掃不易之道具，例：彩帶、紙片、水等。 6. 您所提供的資料，將依循個資法及相關法律規範，僅於本中心辦理相關活動運用，不提供任何商業活動，確保個資安全您可以放心填寫！		